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二、上限价

本项目上限价为 13 万元。

三、项目背景及采购的主要内容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联网中心系统（三级系统）、湖北省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管理平台（二级系统）是联网收费中心的重要业务系统，前期已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按照《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联

网收费中心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上述信息系统开展2024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供应商应按照最新的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开展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联网中心系统、湖北省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供应商应针对上述系统测评情况进行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出具差距分析报告，制定整改建议方案，协助、配合联网收费中心实施网络安全整改。系统完成必要整改后，供应商进行复测，出具最终正式测评报告。测评工作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测评数量	差距分析报告	正式测评报告
1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联网中心系统	三级	1 项	2 套	2 套
2	湖北省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管理平台	二级	1 项	2 套	2 套

供应商应配置有测评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项目经理须提供高级测评师资质证明或 CISP 证书（种类涵盖 CISO/CISE/CISP-PTE 等），参与等保测评的测评师 4-5 名，其中高级测评师、中级测评师应各不少于 1 名。

供应商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联网中心系统、湖北省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管理平台的初步测评（25 天）、复测（15 天）、报告编制（20 天）等工作（以上不含系统整改时间）。